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青岛中央商务区实验学校“数字化助推教育高质量发展”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区域优质资源平台、大数据精准教学系统、纸笔课堂互动与教学软件、点阵笔（教师）、学生智慧笔盒套装、专用点阵纸耗材，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青岛罗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1人，营业收入3418.19万元，资产总额为4641.2万元<sup>1</sup>，属于（小型企业）；

2. 教室无线AP，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康凯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0人，营业收入3587.65万元，资产总额为2361.5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教室充电站，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安和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0人，营业收入1800万元，资产总额为12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山东慈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1月4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